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4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哲瑋即創新網工程行

李建平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張晶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世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後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

01 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前
02 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
03 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
04 補繳上訴裁判費【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按上訴利益金
05 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0,050
06 元】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薛福山